苏州市吴江区教育科学研究室

吴教科函〔2023〕7号

关于组织吴江区第九批学年课题结题工作的函

各校（园）：

吴江区第九批学年课题研究即将进入结题鉴定阶段。为了做好区第九批学年课题结题工作，现将有关结题工作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结题资格审定**

区第九批学年课题研究期间（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），至少有1篇课题论文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区级及以上获奖。不符合该结题资格的课题不必递交结题材料。

**二、纸质材料**

（一）纸质材料类别

1.《吴江区第九批学年课题结题申请表》(见附件1),一式2份；《吴江区第九批学年课题结题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1份。

2.成果主件。主件形式为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。①提供主件所发表的市及以上刊物封面、目录与主件全文的复印件。②区级及以上获奖，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（上面要有学校教科室负责人签字、并加盖学校公章），及论文打印稿。

3.《吴江区学年课题管理手册（第九批）》，如实填写完整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装订

纸质材料一律使用A4纸，每个课题的3项材料按“《结题申请表》（1份）—成果主件—《吴江区学年课题管理手册（第九批）》”顺序装订，学校审核后盖章。另，1份《吴江区第九批学年课题结题汇总表》与每个课题的1份《结题申请表》，不装订，放在各校（园）统一报送的结题材料最上面。

**三、结题材料递交时间**

各校（园）统一递交的纸质结题材料档案袋或材料袋外面，务必标注“吴江区第九批学年课题结题材料”字样，集中于2023年10月16-17日两天递交至区教科室各学段负责人。同时，各校（园）《结题汇总表》的电子EXCEL表，须命名为：“×××（单位）吴江区第九批学年课题结题汇总表”，并发送至区教科室各学段负责人邮箱：幼儿园，发送至550346275@qq.com；小学、特教校，发送至1027625712@qq.com；初中，发送至jyslzr@163.com；高中、中专校、成校，发送至76003006@qq.com。请勿在QQ上直接发送。

区教科室将组织区第九批学年课题集中结题鉴定活动，对不符合要求的课题不予结题。凡是我区第九批学年课题不结题者，不得申报下一批区级学年课题。我区第九批学年课题将不再组织第二次结题工作。

附件：1.吴江区第九批学年课题结题申请表

 2.吴江区第九批学年课题结题汇总表

苏州市吴江区教育科学研究室

2023年9月15日